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复牌后，经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